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 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3 月 20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有权出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截止时间：2016年3月16日16:00。

2、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登记要求：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在2016年3月16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晓刚、倪艳莉

会议联系电话：0533-5439432

传真：0533-6725431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51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33。
- 2、投票简称：金城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金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章：

年 月 日

注：

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 16:00 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照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